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103.05.13 103 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6.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11 勤益科大諮字第 10325000070 號函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目的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
- 三、申請資格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具本校學籍學生。
 - （二）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
 - （三）未於學校宿舍居住。
- 四、申請與審核程序：
 - （一）開學時公告相關資料給符合要點三之本校學生。
 - （二）符合資格者應於開學兩週內主動提出申請，申請表件如下：
 1. 申請表。
 2. 有效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 金融存摺之封面影本。
 - （三）本校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專業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造冊報教育部。
 - （四）本校於教育部完成審核後一週內，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 （五）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 五、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
 - （一）審核通過之學生，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依教育部補助基準核發。
 - （二）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當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支付為原則。

- 六、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